

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2025年8月28日，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绿奥”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江阴支行”）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12372881D25082301），借款金额800万元，使用期限自2025年8月28日至2026年8月27日止。

根据上述借款合同，由保证人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伏泰科技”）、江苏绿奥法定代表人李晓华和杨瑾夫妇于2023年7月21日分别与中国银行江阴支行签订相应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分别为：412372881E23071901-1、412372881E23071901-2）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，保证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,000万元，主债权发生期间自2023年7月21日起至2026年7月21日止。

（二）担保审议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3日、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2025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（含子公司之间）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51,500万元（不包含在本次董事会前已经签订的担保合同额度）。在前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，同类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4日、2024年

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8）、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1）、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8）。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5年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281331141123W

住所：江阴市滨江西路2号12号楼317-072室

注册资本：1000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李晓华

主营业务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

股权结构：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系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3.53%的控股子公司）持股70%，李晓华持股30%。

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：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

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4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25年6月30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3,850.07	12,460.07
负债总额	11,579.51	10,099.95
净资产	2,270.56	2,360.12
资产负债率	83.61%	81.06%
项目	2024年 (经审计)	2025年1-6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12,337.92	4,546.65
利润总额	404.05	89.69
净利润	406.88	77.06

经查询，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(一) 伏泰科技与中国银行江阴支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债权人：中国银行江阴支行

被担保人（债务人）：江苏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李晓华和杨瑾夫妇

保证人：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：人民币 1,000 万元

2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3、担保范围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，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4、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：自 2023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止。

5、保证期间：本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3.34%。子公司（含孙公司）间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3,51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58.16%。本公司及子公司（含孙公司）不存在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；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；不存在为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；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9日